

证券代码：872212

证券简称：利农生物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陈焕浩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对 2025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总报告，详见由监事会向公司提交的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加强公司管理，规范公司财务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制定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，详情见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顺利实现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，加强公司管理，规范公司财务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制定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，详情见《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对 2025 年度公司发展情况、财务情况进行汇总分析，详情见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，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需聘请审计机构进行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等工作。经考查，公司拟续聘安礼华粤(广东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本公司的外聘会计师事务所，工作范围包括会计报表审计、资本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现拟选举陈焕浩、李丽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与职工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股东会通过本议案前，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职。

前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

议》

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4月22日